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

代 理 人 吳 雅 琳

上 列 抗 告 人 對 於 本 院 於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所 為 114 年 度 執 事 聲 字 第 182 號 裁 定 提 出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不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6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82號裁定，業於114年4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應無疑義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抗告人即應於送達生效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即114年4月24日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4月28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應已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賴 秋 萍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顏 莉 妹